

臺東縣延平鄉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延鄉人字第 1130002473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延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延平鄉文化觀光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關於文化、觀光發展、民宿及遊程管理與創業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 關於青年社會參與、政策參與及青年社團創辦等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等事項。
- 三、 關於研擬、規劃及執行地方創生等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